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買入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1) 配售現有股份 及 (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並盡全力促使買方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最多32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81港元。

配售股份最多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5%，並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配售價較(i)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折讓約3.57%；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34港元折讓約2.88%。

根據協議，賣方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新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基於根據配售將配售最多320,000,000股股份計算，認購股份最多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5%，並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946,169,0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1%。配售完成後但認購事項完成前，賣方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25.1%減至約16.6%；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則由約16.6%增至約23.2%。

由於配售及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

A. 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a) 賣方；
- (b) 本公司；及
- (c) 配售代理。

賣方為本公司股東，現持有946,169,075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1%。

配售代理乃獨立於賣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而配售代理與上列各方並無關連，且並無與上列各方一致行動。

配售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並盡全力促使買方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最多32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81港元。

最多320,000,000股現有股份將獲配售，最多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5%，並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

配售價

每股股份之配售價為0.81港元，乃經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協定。配售價較(i)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折讓約3.57%；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34港元折讓約2.88%。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配售股份在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但享有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協議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代理會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代理及將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的承配人，現時或日後（視情況而定）乃獨立於本公司及賣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且彼等與賣方或其聯繫人不會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配售完成後，預計概無任何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完成

配售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

將獲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賣方將認購最多320,000,000股新股份（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最多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5%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81港元，與配售價相同。按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之收市價0.84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高達約268,8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淨價約為每股股份0.8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在現時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繳足認購股份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之任何股息或分派。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按照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協議條款完成配售；及
- (c)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如必要）。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就認購事項所承擔之責任將予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對方申索訟費、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責任。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首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完成。

B.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概述在配售項下最多配售320,000,000股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後 但完成認購事項前		緊隨完成配售及 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及其聯繫人	947,509,075	25.2	627,509,075	16.7	947,509,075	23.2
承配人	-	-	320,000,000	8.5	320,000,000	7.8
其他股東	2,815,511,758	74.8	2,815,511,758	74.8	2,815,511,758	69.0
總數	<u>3,763,020,833</u>	<u>100</u>	<u>3,763,020,833</u>	<u>100</u>	<u>4,083,020,833</u>	<u>100</u>

C. 進行配售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進行配售及認購事項旨在為本集團之擴張及增長計劃提供補充資金。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集資機會，在擴大股東基礎之同時，亦能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D.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9,2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於任何未來潛在收購事項及投資，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E.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F.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銷售及製造生物醫療產品。

釋義

「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協議配售該等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其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且彼等之間或與賣方或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協議代表賣方將配售之最多32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有條件認購該等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81港元，等同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協議認購之該等新股份數目，等同配售股份數目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銘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代表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錢禹銘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原先生（主席）、錢禹銘先生（首席執行官）、胡軍先生及余惕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振華先生及馬永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胡錦華先生及李思浩先生。

* 僅供識別